

沙河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预算编码：121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部门的指示，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 负责组织侦察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黑社会组织进行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

(3) 负责全市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和禁毒、缉毒等工作。

(4) 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组织、协调对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5) 主管全市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 主管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

(7) 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8) 负责指导并依法监督全市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 主管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

(10) 管理市看守所、拘留所；负责县级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

(11) 组织实施对来沙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和其他警卫对象的警卫工作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技术防范工作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

(13) 负责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公安政治工作、公安队伍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以及民警的教育培训；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队伍违法违纪案件。

(15) 协助邢台市武警支队和消防支队抓好驻沙河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大队的建设。

(16) 领导并指导森林、林场、市场、电力等企业公安派出所的业务工作。

(1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沙河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沙河市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4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62.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3.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4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4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4,042.44	总 计	62	14,042.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 042. 44	14, 042.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 762. 70	9, 762. 70					
20402	公安	9, 671. 03	9, 671. 03					
2040201	行政运行	5, 714. 93	5, 714. 93					
2040220	执法办案	1, 861. 18	1, 861. 18					
2040222	特勤业务	7. 20	7. 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 087. 71	2, 087. 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 67	91. 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 67	91. 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 96	639.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 15	503.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 15	503. 15					
20808	抚恤	136. 80	136. 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80	136.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39	216.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39	216. 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 39	216.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 40	323.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 40	323.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 40	323. 40					
229	其他支出	3, 100. 00	3, 1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100. 00	3, 1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 100. 00	3, 1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042.44	7,424.64	6,61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2.70	6,244.89	3,517.81			
20402	公安	9,671.03	6,244.89	3,426.14			
2040201	行政运行	5,714.93	5,714.93				
2040220	执法办案	1,861.18		1,861.18			
2040222	特勤业务	7.20		7.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87.71	529.96	1,557.7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67		91.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67		9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6	6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15	50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15	503.15				
20808	抚恤	136.80	136.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80	13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39	21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39	216.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39	21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40	32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40	32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40	323.40				
229	其他支出	3,100.00		3,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4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62.70	9,762.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9.96	63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6.39	21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3.40	323.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00.00		3,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4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42.44	10,942.44	3,1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042.44	总 计	64	14,042.44	10,942.44	3,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0,942.44	7,424.64	3,51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2.70	6,244.89	3,517.81
20402	公安	9,671.03	6,244.89	3,426.14
2040201	行政运行	5,714.93	5,714.93	
2040220	执法办案	1,861.18		1,861.18
2040222	特勤业务	7.20		7.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87.71	529.96	1,557.7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67		91.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67		9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6	6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15	50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15	503.15	
20808	抚恤	136.80	136.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80	13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39	21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39	216.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39	21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40	32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40	32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40	32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8.94	30201	办公费	31.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9.72	30202	印刷费	4.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9.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8.49	30205	水费	4.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42	30206	电费	63.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50	30207	邮电费	58.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08	30208	取暖费	0.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5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8	30214	租赁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5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6.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5.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3.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5			
人员经费合计		6,847.37	公用经费合计					57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00.00	3,100.00		3,100.00	
229	其他支出		3,100.00	3,100.00		3,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3,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3,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沙河市公安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042.4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900.58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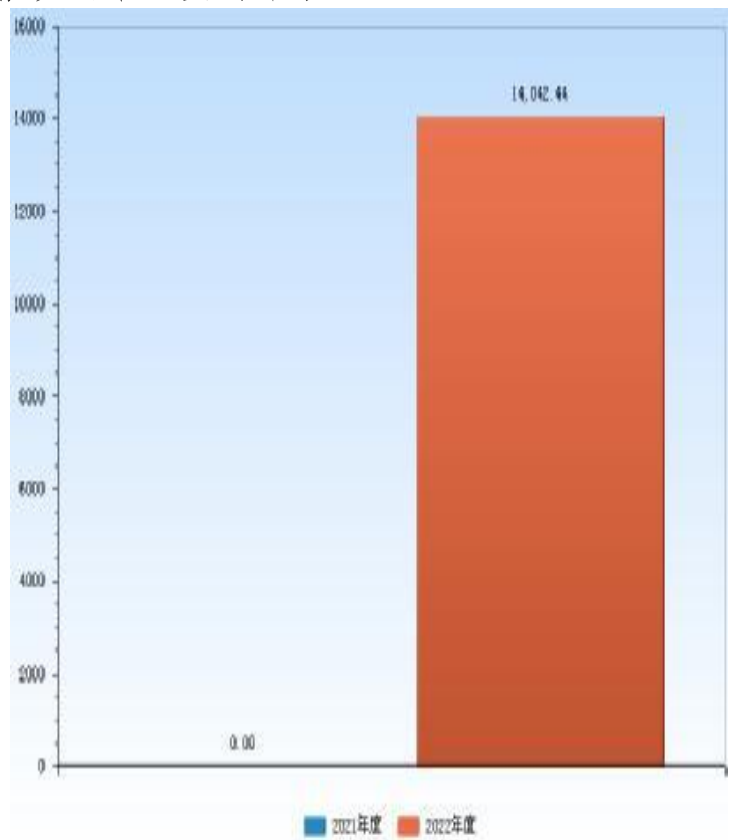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04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42.44 万元，占 10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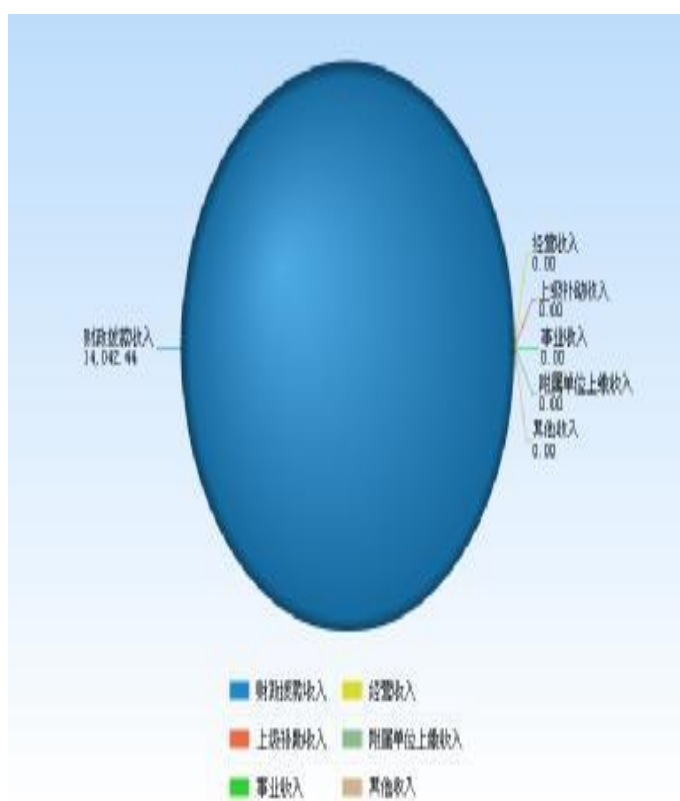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4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4.64 万元，占 52.87%；项目支出 6,617.81 万元，占 47.1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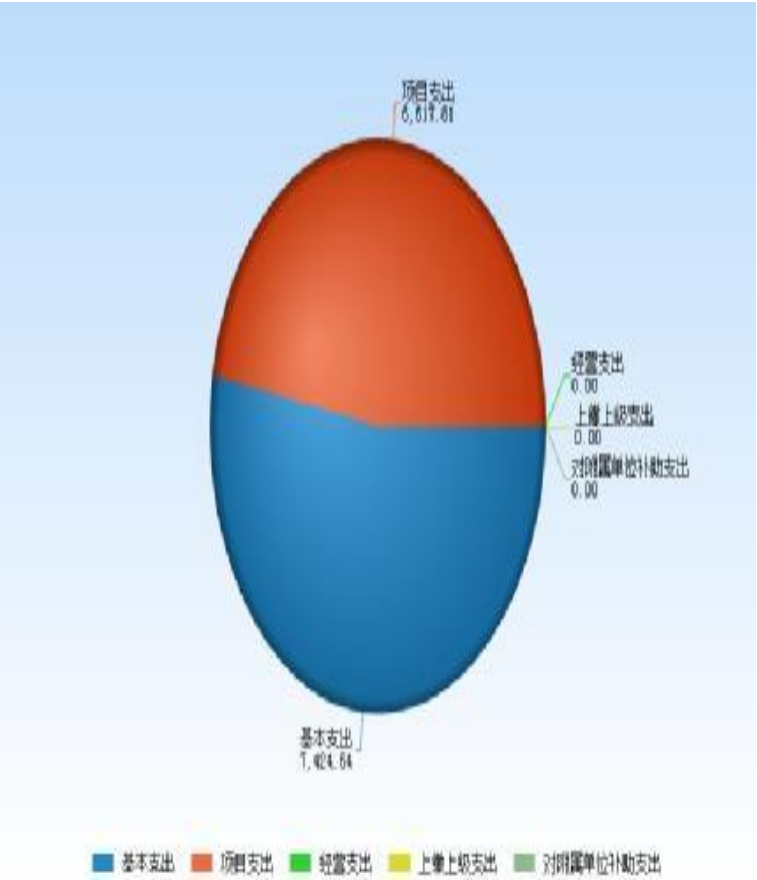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42.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900.58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本年支出 14,042.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900.58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4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58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本年支出 10,94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58 万元，增长 8%，主要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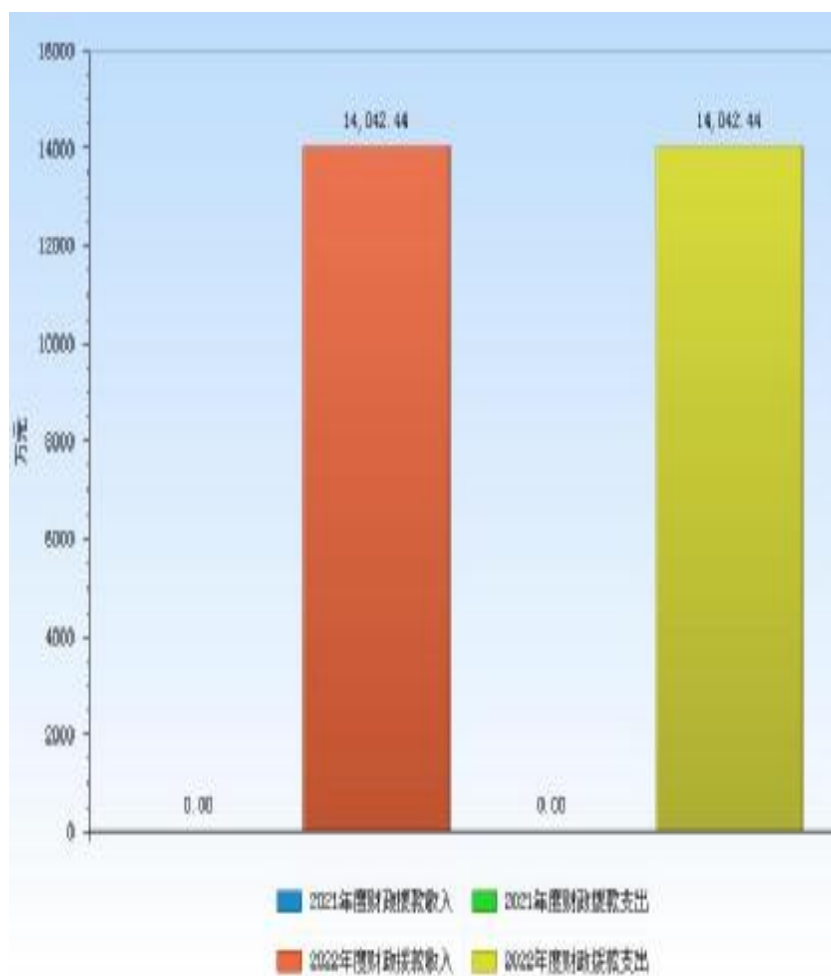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4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69%，比年初预算增加 4,661.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本年支出 14,04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69%，比年初预算增加 4,661.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 116.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1.32 万元，主要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6.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1.32 万元，主要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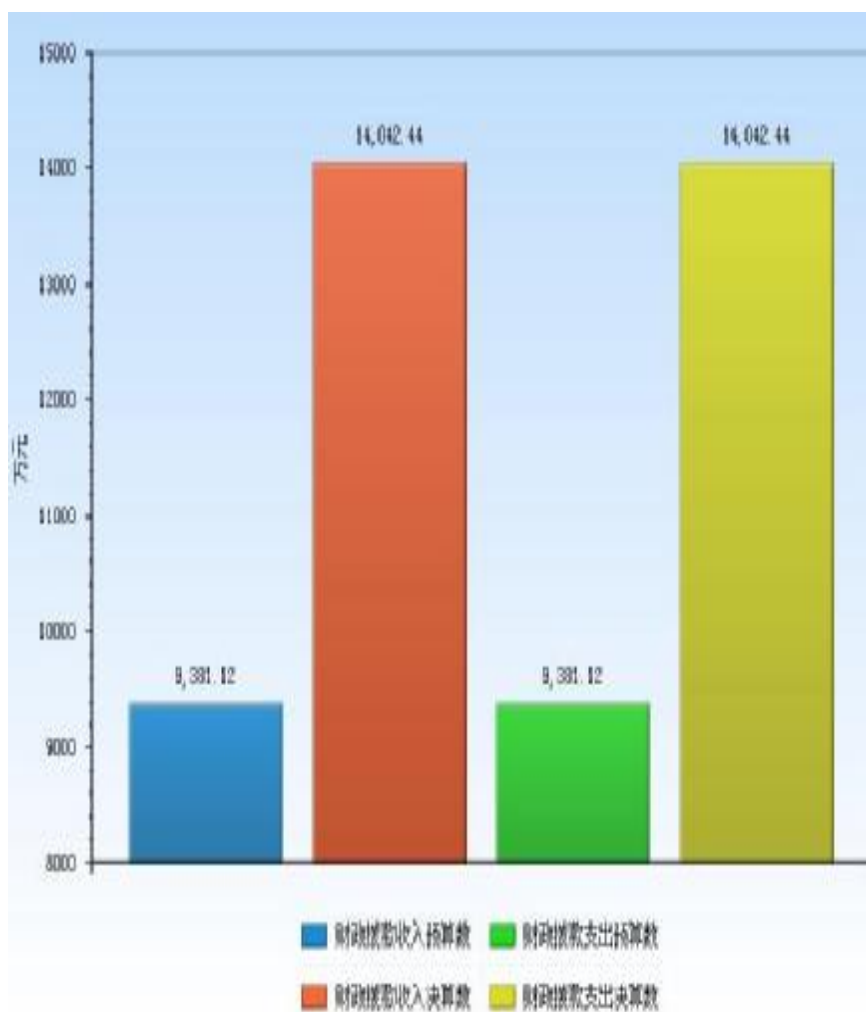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4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762.70 万元，占 69.52%，主要是人员、日常公用和公安业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9.96 万元，占 4.56%，主要是人员保险缴纳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6.39 万元，占 1.54%，主要是人员医疗保险缴纳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40 万元，占 2.3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其他（类）支出 3,100.00 万元，占 22.08%，主要是增加智慧交管项目。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4.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4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8.94 万元、津贴补贴 1309.72 万元、奖金 699.34 万元、绩效工资 138.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1.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8 万元、离休费 3.58 万元、抚恤金 136.8 万元、生活补助 1045.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7.28 万元。

公用经费 57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63 万元、印刷费 4.16 万元、水费 4.24 万元、电费 63.43 万元、邮电费 58.43 万元、取暖费 0.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5 万元、差旅费 0.38 万元、维修（护）费 51.68 万元、租赁费 0.22 万元、专用燃料费 0.74 万元、劳务费 83.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9 万元、工会经费 25.36 万元、福利费 46.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其他交通费用 142.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4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1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9%，减

少 1.00 万元，降低 11.11%，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了公车管理，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了公车管理，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了公车管理，尽量降低公务用车费用；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2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77.85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规范政府运行，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0 辆，比上年增加 30 辆，主要是由沙河市公安局本级、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沙河市看守所三家统一报部门，以往沙河市公安局警察大队和沙河市看守所都是统一报沙河市公安局

本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减少）；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51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1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共安全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00 万元。其中，对“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支出和管理，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破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执法办案经费”、“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等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执法办案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保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61.20万元，执行数为186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市级单位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沙河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沙河市公安局		项目周期	2022 年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监控时点	2022 年 12 月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1861.20	到位数：	1861.18	执行数：	1861.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1.20	其中：财政资金	1861.18		1861.18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公安基础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开展打击各类犯罪专项整治活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按照预算要求执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 80 %	80	80.00
		质量指标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		≥ 95 %	95	95.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率		≥ 95 %	95	95.00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 95 %	95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紧急任务处置率		≥ 95 %	95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决策能力提升率		≥ 95 %	95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能力		≥ 95 %	95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		≥ 95 %	95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90.0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全年业务经费支出已按进度完成，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支出进度，坚持做到应支尽支。达到序时支出进度完成率。						

(2) 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7.77 万元，执行数为 155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市级单位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沙河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沙河市公安局		项目周期	2022 年	
	项目名称	其他公安支出		监控时点	2022 年 12 月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调整预算数：	1557.77	到位数：	1557.77	执行数：	1557.75
	其中：财政资金	1557.77	其中：财政资金	1557.77	其中：财政资金	1557.75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公安基础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开展打击各类犯罪专项整治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市社会政治稳定。			按照预算要求执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案件破案率	≥ 90%	90	90.00
		质量指标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95 %	95	95.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率	≥ 95 %	95	95.00
		成本指标	情报信息研判率	≥ 85 %	85	8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打击率	≥ 95 %	95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决策能力提升率	≥ 90%	9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能力	≥ 90%	9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 90 %	9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90.0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全年业务经费支出已按进度完成，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支出进度，坚持做到应支尽支。达到序时支出进度完成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B”。

沙河市公安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	绩效目标 设定情况 (5 分)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2）；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2）；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情况(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 100%的，得 0 分。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5%-10%之间的，得1分；3.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得1分；3.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2
	过程(45分)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 预算完成率在95%以下的，每下降2%扣1分，不足2%按2%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预算调整率	3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每偏离3%的扣1分，不足3%按3%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
		支付进度率	5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2. 结转结余率每大于 10%的扣 1 分，不足 10%按 10%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2. 每大于 1%的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2. 每大于 2%的扣 1 分，不足 2%按 2%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情况；6. 不存在挤占情况；7. 不存在挪用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符合其中七项（6）；符合其中六项（4）；符合其中五项（2）；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 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符合其中三项（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1）；一项不符合（0）。	2
		资产管理完整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资产保存完整；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2）；符合其中两项（1）；一项不符合（0）。	1
		资产管理情况（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95%的，每下降2%扣1分，不足2%按2%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情况(25)	履职完成情况	10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符合全部四项履职完成情况（10）；不符合每项一个要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2. 项目质量达标率每下降0.1%扣1分，不足0.1%按0.1%计算，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5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情况（20分）	经济效益	5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符合全部五项（5）；符合其中四项（4）；符合其中三项（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1）；一项不符合（0）。	5
		社会效益	5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符合全部五项（5）；符合其中四项（4）；符合其中三项（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1）；一项不符合（0）。	5
		生态效益	5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符合全部四项（5）；符合其中三项（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1）；一项不符合（0）。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合计			100			8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 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